

# 致理科技大學新進教師須辦理事項說明

一、請準備下列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影印留存，正本發還本人)：

- 1、教師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者，請參照申請教師資格送審說明辦理)。
- 2、大學以後(包含大學)各級學位證書。
- 3、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 4、曾任職公私立學校之經歷證明或證件(離職證明書或聘書)。
- 5、曾任職企業界，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歷之證明文件。
- 6、乙級以上或其他相關證照。
- 7、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滿 40 歲，可繳交 5 年內之體檢報告；40-64 歲，可繳交 3 年內之體報告；65 歲以上，可繳交 1 年內之體檢報告。

8、大頭照電子檔(供製作教職員證之用，請寄至 g100@mail.chihlee.edu.tw)。

二、請填妥下列表件並於須蓋章之欄位蓋章：

- 1、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履歷表(請貼照片)1份。
- 2、銀行存摺黏貼表 1 份(請先向臺灣銀行板新分行或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辦理薪資帳戶開戶)。
- 3、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繳交前一投保單位轉出證明(二等親內直系血親須參加者亦同，並應繳交能證明眷屬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滿廿歲而仍在學者須繳學生證影本 1 份)。
- 4、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1 份。
- 5、新進專任教師是否已領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服務獎章及實際服務年資確認表
- 6、保密切結書。
- 7、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 8、致理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參加板橋區教育會同意書。
- 9、致理科技大學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檢報告通知單。

三、上列各項資料請至遲於本( )年 月 日前辦妥送交人事室。因作業具有時效性，務請儘速配合辦理，以維權益。謝謝！如有疑問，歡迎洽詢本室薛小姐，電話(02)2257-9418。